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正時假座澳門北京街126號怡德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所述決議案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涉及的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欲委任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名字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勾選，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勾選。如無填妥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順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